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峰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上德律師
　　江俊傑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謝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